

债券代码：155092.SH

债券简称：18花样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
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1 年 12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有关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由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2021年12月16日，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度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有条件同意发行人延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8花样年
- 4、债券代码：163025
- 5、发行总额：10亿元
- 6、债券余额：9.49亿元
- 7、债券起息日：2018年12月17日
- 8、债券期限：3（2+1）年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9、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0%
- 10、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21年12月17日止。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20年12月16日止。

二、本期债券展期方案

（一）延期兑付方案

1、本期债券到期日/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兑付日为2023年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付息日及计息期限

2019年至2023年中每年的12月17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但2021年的付息日调整为2021年12月20日。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8年12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止。

具体利息递延方案如下：

18花样年于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6日的利息部分延期支付，其中20%于2021年12月20日支付，2022年12月17日支付剩余80%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4、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兑付日、付息日、计息期限、还本付息均按《募集说明书》原约定不变。

（二）展期生效条件

1、议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合法程序表决通过；

2、2022年1月4日（含）前，深圳前海嘉年云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青岛金港蓝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9%的股权、青岛美域星海置业有限公司9%的股权、青岛怡和万胜置业有限公司9%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并以第一顺位质押的方式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应的股权质押协议并完成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如2022年1月4日（含）前，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未办理完毕的，本议案表决结果视为无效（本议案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合法表决通过之日（含）起至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截止时间（含）办理完毕前持续有效）。

青岛金港蓝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美域星海置业有限公司、青岛怡和万胜置业有限公司是在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深圳前海嘉年云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上述三家公司65%的股权。

二、进展情况

根据延期兑付方案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5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75元（含税），其中15.00元（75.00元中的20%）（含税）已完成派发。

深圳前海嘉年云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青岛金港蓝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9%的股权、青岛美域星海置业有限公司9%的股权、青岛怡和万胜置业有限公司9%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并以第一顺位质押的方式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21年12月23日办理完成。

四、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18花样年”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本期债券展期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